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浙江杭州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永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增资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新股权投资“大能源+互联网+新兴领域投资”的发展战略,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合”)增资6亿元人民币。

1.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6.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7.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8.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9.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5.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9.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2.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3.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5.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6.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7.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8.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9.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1.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2.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3.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6.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多媒体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及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购买财务情况交易标的
灿星文化购买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12.31	2016.2.29
总资产	142,060.68	142,183.70
流动资产	143,288.59	132,942.89
非流动资产	8,772.09	9,240.82
负债总额	49,222.52	34,965.07
非流动负债	49,175.52	34,790.57
流动负债	46.00	154.00
所有者权益	92,838.16	107,217.73
营业收入	82,466.88	5,267.73
净利润	72,883.50	4,477.57

灿星文化目前的核心业务是“中国好声音”、“蒙面歌手”、“中国好声音”、“出彩中国”等一系列节目及品牌衍生开发,经过多年运作,旗下多个娱乐音乐品牌均已得以确立,同时各项衍生业务开发已确立较完整的商业模式,其品牌授权业务合作对象、签约艺人队伍、艺人广告代言客户、互联网衍生产品均持良好发展态势。

参照交易标的的年度盈利情况以及未来的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西藏源合本次增资金额为30,000万元,占交易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6.0688%。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688%股权的决议;同日,西藏源合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星娱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交易标的: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股东:上海星娱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星娱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方: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增资交易方式
原股东放弃增加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并一致同意西藏源合等向灿星文化增资。

西藏源合定向向灿星文化增资人民币300,000,000.00元(RMB:叁亿元),经各方同意,西藏源合增资总额人民币272,143.73元(RMB:贰佰柒拾贰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叁角叁分)计入灿星文化注册资本,溢价部分金额人民币25,728.37元(RMB:贰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叁角柒分)计入灿星文化的资本公积。

3.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应在本协议各方盖章和/或各自的正当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生效。

4. 违约责任
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方(“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损害,损失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审查的费用,各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补偿,该补偿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约可享有的其它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时依然有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灿星文化目前的核心业务是“中国好声音”、“蒙面歌手”、“中国好声音”、“出彩中国”等一系列节目及品牌衍生开发,经过多年运作,旗下多个娱乐音乐品牌均已得以确立,同时各项衍生业务开发已确立较完整的商业模式,其品牌授权业务合作对象、签约艺人队伍、艺人广告代言客户、互联网衍生产品均持良好发展态势。

本次增资完成后,灿星文化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97,351.70元(RMB:叁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西藏源合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688%。

经各方同意,截至2016年3月31日灿星文化产生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归原股东所有,自2016年4月1日起公司收益由新老股东共享,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
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富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机电”)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了杭州富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机电”),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浙富机电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经营管理规定》等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富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 类 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孙永刚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7K1300B
7.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其他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浙富机电为下一步落实浙富控股的“大能源”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浙富机电在火电机组研发、制造技术方面的优势,促进浙富机电与火电行业有机融合与共同发展,为我电机电产业的发展及未来趋势做好研发、制造工作,对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拓展市场份额,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模式都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四、备查文件
1. 杭州富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330号),泰山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申报的“耐化学腐蚀高强度玻璃纤维及增强纤维生产项目”获得201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8,970万元拨款,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拨款8,970万元。

项目完成后,泰山玻纤将形成年产度玻璃纤维编织物3,000吨、耐化学腐蚀高强度玻璃纤维40,000吨生产能力,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航空航天、交通運輸等领域,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0,907万元,已获批准投资额8,970万元,建设期2年,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1,490.6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5,956.27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收到上述项目的国拨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国拨资金所形成的权益由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家享有,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述资本公积适时转为注册资本,该项国拨资金预计对公司经营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质押双方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53,391,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6%,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4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1%。

三、查询文件
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重组人鼠嵌合抗肿
瘤坏死因子-α单克隆抗体获得临床批件的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人鼠嵌合抗肿坏死因子-α单克隆抗体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鼠嵌合抗肿坏死因子-α单克隆抗体
申请号:110009
申报类别:新药(生物类似药)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研发机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仿制药(生物类似药)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特别说明
1、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第七节“风险因素”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新股权投资“大能源+互联网+新兴领域投资”的发展战略,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合”)增资6亿元人民币。

1.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6.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7.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8.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9.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5.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9.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2.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授权,公司近期使用共计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浙商银行、交通银行和工商银行共计3只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专属理财产品第26期
2016年3月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专属理财产品第26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亿元
4、产品类型:到期本金保本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6、期限: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31日
7、起息日:2016年3月3日
8、到期日:2016年3月31日
9、收益支付及本金返还方式:收益与本金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资的产品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
(二) 交通银行“通惠理财·日增利63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6年3月1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向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惠理财·日增利63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亿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期限:63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息日:2016年3月16日
8、到期日:2016年5月15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绝大部分资金,运用资产配置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30%-30%。
11、收益计算方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化)×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
(三)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A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3月18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5亿元,向工商银行柳州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A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6、期限:91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息日:2016年3月22日
8、到期日:2016年6月21日
9、收益支付及本金返还方式:收益与本金于到期日次日一次性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货币市场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
二、 投资监管及风险控制措施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

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标的产品、选择理财产品主体、选择理财产品期限、投资范围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问题具有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公告日前披露的短期理财产品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5.1亿元(其中:自有资金33.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0%。
此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到期	本金	收益(元)
1 农发行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	2亿	2015-6-21	2015-6-24	全部收回	763,835.62	
2 农发行银行“金福顺·安心存利”2015年10月16日“固定收益专项理财”	1亿	2015-5-22	2015-7-8	全部收回	643,836.62	
3 农发行银行“汇利丰”2015年“保本型”	1亿	2015-6-1	2015-7-6	全部收回	364,754.92	
4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A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亿	2015-6-5	2015-7-10	全部收回	336,614.44	
5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05年16日18期	1亿	2015-6-2	2015-7-7	全部收回	441,696.69	
6 交通“通惠理财·日增利”63天	0.6亿	2015-6-11	2015-9-10	全部收回	643,232.88	
7 浙商银行2015年专属理财产品第26期	1亿	2015-6-17	2015-7-12	全部收回	852,336.77	
8 中行“汇利丰”2015年63天	1亿	2015-6-18	2015-8-22	全部收回	344,679.93	
9 中行“假期理财”理财	1亿	2015-7-6	2015-9-6	全部收回	611,506.85	
10 中行“假期理财”理财	1亿	2015-7-8	2015-9-12	全部收回	384,794.5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330号),泰山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申报的“耐化学腐蚀高强度玻璃纤维及增强纤维生产项目”获得201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8,970万元拨款,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拨款8,970万元。

项目完成后,泰山玻纤将形成年产度玻璃纤维编织物3,000吨、耐化学腐蚀高强度玻璃纤维40,000吨生产能力,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航空航天、交通運輸等领域,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0,907万元,已获批准投资额8,970万元,建设期2年,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1,490.6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5,956.27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收到上述项目的国拨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国拨资金所形成的权益由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家享有,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述资本公积适时转为注册资本,该项国拨资金预计对公司经营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授权,公司近期使用共计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浙商银行、交通银行和工商银行共计3只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专属理财产品第26期
2016年3月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专属理财产品第26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亿元
4、产品类型:到期本金保本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6、期限: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31日
7、起息日:2016年3月3日
8、到期日:2016年3月31日
9、收益支付及本金返还方式:收益与本金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资的产品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
(二) 交通银行“通惠理财·日增利63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6年3月1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向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惠理财·日增利63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亿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期限:63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息日:2016年3月16日
8、到期日:2016年5月15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绝大部分资金,运用资产配置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30%-30%。
11、收益计算方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化)×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
(三)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A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3月18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5亿元,向工商银行柳州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A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6、期限:91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息日:2016年3月22日
8、到期日:2016年6月21日
9、收益支付及本金返还方式:收益与本金于到期日次日一次性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货币市场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
二、 投资监管及风险控制措施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

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标的产品、选择理财产品主体、选择理财产品期限、投资范围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问题具有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公告日前披露的短期理财产品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5.1亿元(其中:自有资金33.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0%。
此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到期	本金	收益(元)
1 农发行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	2亿	2015-6-21	2015-6-24	全部收回	763,835.62	
2 农发行银行“金福顺·安心存利”20						